

離島區議會
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
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7年4月26日(星期三)
時間：上午11時30分
地點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
離島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召集人

余麗芬女士 MH

副召集人

曾秀好女士

成員

李桂珍女士 MH

鄭官穩先生

列席者

周 哲先生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2)

秘書

陳淑兒女士(秘書)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行政主任(區議會)1

李韻姿女士(助理秘書)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行政助理(區議會)

因事缺席者

黃漢權先生

郭 平先生

傅曉琳女士

賴子文先生

~~~~~

## I.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。

## II. 審批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

2. 關於上次會議未審議的一項擬於本年 6 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，小組審閱相關機構提供的資料，以及考慮 2017/2018 年度社康會所獲撥款額、活動的性質、規模及預算支出後，建議社康會撥款 41,622.80 元，資助該項活動。

## III. 其他事項

3. 小組備悉，在 2016/17 年度合共兩項活動因未能趕及在財政年度結算前完成發還款項程序，而須於 2017/18 年度支付有關款項，涉及金額為 26,018.10 元。

4. 就一項上年度的活動，主辦團體表示一直未收到發還款項的支票，懷疑支票可能寄失。秘書處亦確定有關支票並未兌現。小組商討後，建議運用本年度的撥款，發還 4,850.60 元的資助給有關團體，並同意以相同方式，處理其他未能兌現的支票。

5. 就一項歌唱比賽活動的裁判，小組在審閱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後，認為有關資料不足以作為專業裁判資格的證明。小組同意，除非團體於申請發還墊支款項時提交適用於專業裁判的資料，否則區議會只會按非專業裁判的資助上限計算發還金額。由於有關團體要求小組以書面回覆，經討論後，小組同意將上述決定及安排以書面回覆有關團體。

## IV. 下次會議日期

6.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。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。